附件3

金寨县史河老城区城市更新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下达金寨县史河老城区城市更新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下达金寨县史河老城区城市更新资金300万元，用于梅山镇老城区城市更新方面，用于提升人居环境、完善城市功能、补齐城市短板。

1.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资金用于用于梅山镇老城区城市更新方面，用于提升人居环境、完善城市功能、补齐城市短板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金寨县史河老城区城市更新资金到位300万元，资金全额及时到位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金寨县史河老城区城市更新资金300万元，本年度资金执行率100%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金寨县史河老城区城市更新资金300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符合资金使用用途。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河涌生态修复、整治≥8000㎡；景观提升面积≥39208㎡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质量问题整改率100%；通过竣工验收率100%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项目完工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；数据上报时间每月20日前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项目总成本≤1.5亿元；各子项目成本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改善城市产业结构效果明显；提高城市经济效益效果明显。

1. 社会效益。

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效果明显；提高城市生活品质效果明显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绿化覆盖率≥10%；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效果明显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公共设施服务水平持续提高；社会公众关注度明显提高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居民满意度大于95%；媒体认可度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该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，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并将自评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